

訴 願 人 周○○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訴願人因祭祀公業管理人變動之備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安民字第 09732506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查祭祀公業周○○前經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書，訴願人父親周○○為該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嗣因訴願人父親周○○於民國（下同）97 年 4 月 23 日死亡，訴願人以該祭祀公業派下權因繼承有變動情形，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檢具祭祀公業周○○繼承異動派下員名冊及系統表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公告變更派下員名冊及系統表，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7 月 31 日北市安民字第 09731827701 號公告其變更之派下員名冊、系統表。嗣經案外人周○○、周○○分別於 97 年 8 月 13 日、28 日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9 月 3 日北市安民字第 09732153900 號函請訴願人依異議書內容於文到 30 日內提出申復，經訴願人於 97 年 9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原處分機關遂以 97 年 9 月 11 日北市安民字第 09732246700 號函檢送訴願人之申復書予異議人周○○、周○○，並通知其等 2 人如仍有異議，於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原處分機關備查，並副知訴願人。嗣經周○○、周○○於 97 年 9 月 22 日申請撤銷其等 2 人之異議申請書，原處分機關遂以 97 年 9 月 30 日北市安民字第 09732361200 號函同意發給訴願人「祭祀公業周○○」繼承變動後即變更後之派下員名冊。
- 二、其間，訴願人以該祭祀公業新管理人身分於 97 年 9 月 1 日檢附派下員名冊、規約書及推舉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祭祀公業周○○管理人變動之備查，旋案外人周○○亦以新管理人身分於 97 年 9 月 8 日檢附臨時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及推舉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同一祭祀公業管理人變動之備查，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9 月 25 日北市安民字第 09732375100 號函詢本府民政局上開二申請案應如何處理，嗣經本府民政局以 97 年 9

月 30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7325553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遂以 97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安民字第 09732506200 號函請訴願人及周○○，釐清派下員重複推舉管理人之真意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9 條規定辦理備查。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0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行政法院 77 年 11 月 29 日 77 年度判字第 2054 號判決要旨略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之事項，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由其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內容，如已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人民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難謂非行政處分，即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本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申請祭祀公業周○○管理人變動之備查乙案，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然原處分機關為本件之回復，依其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可認其已有否准之表示，應係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第 3 款、第 3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三、鄉（鎮、市）主管機關：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申報事項之處理、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本條例規定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之區公所辦理。」第 11 條規定：「公所於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於公所、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陳列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期間為三十日，並將公告文副本及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第 12 條規定：「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前條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公所提出。公所應於異議期間屆滿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自收受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復；申報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復書者，駁回其申報。申報人之申復書繕本，公所應即轉知異議人；異議人仍有異議者，得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公所備查。申報人接受異議者，應於第二項所定三十日內更正申報事項，再報請公所公告三十日徵求異議。」第 13 條規定：「

異議期間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屆期未向公所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公所應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俟各法院均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辦理。前項派下全員證明書，包括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除規約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外，應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第 18 條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公所申請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有異議者，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第 19 條規定：「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應由新管理人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公所申請備查，無需公告：一、派下全員證明書。二、規約（無規約者，免附）。三、選任之證明文件。」第 57 條規定：「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祭祀公業申報、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變更及備查之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除依本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

內政部 78 年 3 月 14 日臺（78）內民字第 682223 號書函釋：「……二、所詢關於祭祀公業於派下員異動公告中可否申辦管理人備查，及管理人備查應檢附原發名冊或派下異動後之名冊一案，本案既已向民政機關申請派下員異動之公告，宜俟公告期限屆滿後再持准予備查之派下全員名冊辦理管理人備查，以避免無謂之困擾。」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周○○、周○○等 2 人異議內容與原處分機關公告變更後之派下員名冊無關，且其等 2 人又撤回異議，應視為自始無人異議，原處分機關應自其公告（即 97 年 7 月 31 日）起 30 日期滿之日（即 97 年 8 月 30 日）為其核發派下員名冊之日期，而不應以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30 日北市安民字第 09732361200 號函之發文日期為本件祭祀公業繼承變動派下員名冊發給日期。
- （二）周○○自行在派下員名冊公告期間之 97 年 8 月 10 日舉行祭祀公業周○○派下員臨時大會，並獲選為新任管理人，因派下員變動名冊尚在公告中，其選任不符法定程序，且周○○之備查申請係在 97 年 9 月 8 日，係在訴願人 97 年 9 月 1 日備查申請之後，所以訴願人在 97 年 9 月 1 日提出新任管理人備查之申請為合法，原處分機關應備查訴願人為祭祀公業周○○新任管理人。

四、按祭祀公業管理人之選任，除規約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外，應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而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應由新管理人檢具派下全員證明書、規約及選任之證明文件，向公所申請備查，無需公告。分別為祭祀公業條例第 16 條第 4 項及第 19 條所明定。依上開規定，所謂民政機關（單位）於受理審查所為之審查，係指作形式上之審查，而不就私權之實質關係予以審究。前開形式上審查受理之機關無須就所申報祭祀公業之私權作實質之認定，然尚非受理申報之機關得不問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是否有互相矛盾，或在理論上因有其他事實存在，而顯有疑義下，均予以公告或備查。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13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047 號判決可參。是本件受理申請備查之機關審查時，除申報人應係祭祀公業條例第 19 條所定之新管理人，及檢查申請備查應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全，程序是否相符外，尚須檢視申報人所提出之資料是否足以認定申報人及其所提出之派下全員名冊所列之派下係該祭祀公業之權利人、申報人被選任為管理人係符合該祭祀公業之規約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或經派下現員過半數同意者，受理機關始應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備查，自不能僅以申報人於所提出之相關資料中，主張係該祭祀公業之派下或新管理人，而不檢視其所提出之資料，是否已能釋明其所申報之派下為正當之權利人，及所提出之選任證明文件係正確，此一審查方式，當難認已合於祭祀公業條例之規定，是申報人對於其為所申報祭祀公業之合法管理人及所提出之選任證明文件係正確等節，仍有釋明之義務。經查本件訴願人以祭祀公業周○○新管理人身分於 97 年 9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動之備查時，原處分機關尚未就訴願人因繼承變動之派下員名冊准予備查，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內政部書函釋意旨，審認訴願人應俟原處分機關准予上開備查後，再持變更後之派下員全員名冊辦理新任管理人之備查申請，始為正辦，並無違誤；又因訴願人所提之推舉書，其中有 58 人與周○○所提之推舉書之推舉人相同，該等重複推舉人究係推舉訴願人或周○○為新任管理人或同時推舉訴願人及周○○為共同管理人，及其等之推舉效力為何，訴願人自應釋明，惟查訴願人迄未釋明，原處分機關請訴願人釐清派下員重複推舉之真意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9 條規定辦理備查，而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自其公告期滿之日（即 97 年 8 月 30 日）為

其核發派下員名冊之日期，不應以 97 年 9 月 30 日發文日期為本件祭祀公業繼承變動派下員名冊發給日期云云。經查本件祭祀公業周○○派下員繼承變動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7 月 31 日公告，依前揭祭祀公業條例第 18 條規定，倘無人異議，公告期間至 97 年 8 月 30 日屆滿。然在上開公告期間，經周○○、周○○分別於 97 年 8 月 13 日、28 日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遂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以 97 年 9 月 3 日北市安民字第 09732153900 號函請訴願人依異議書內容於文到 30 日內提出申復，並經訴願人於 97 年 9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嗣因周○○、周○○於 97 年 9 月 22 日申請撤銷其等 2 人之異議申請書，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9 月 30 日北市安民字第 09732361200 號函同意發給訴願人「祭祀公業周○○」繼承變動後即變更後之派下員名冊，此與祭祀公業條例第 18 條規定之程序相符，亦屬必要之審查作業。訴願主張，顯係誤解法令，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